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李若山

我自 2010 年 10 月起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我诚信勤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存款人、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是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MPACC 学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是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审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兼任东方航空、陕鼓动力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将 2014 年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客观发表意见

2014 年，本着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负责的态度，我认真审阅本行定期发送的报表、报告，亲自出席董事会全部 7 次会议，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保证决策质量，会上对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发表意见和建议：一是强调银行转型过程中要更加重视风险管理。一方面，随着本行综合化、集团化、国际化经营深入发展，子公司越来越多，产品越来越丰富，风险也趋于多样化和复杂化，要更好地识别、判断、计量、防控各类风险，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落地的体制机制，确保全行经营安全；另一方面，要进一步优化统一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各地区、各条线的协调合作，加强信息共享，严把行业准入关，实现对各类风险的主动全方位把控。二是要求进一步完善问责制度、优化问责流程、强化问责执行，呼吁董事会在相关方面给予内审部门更大力度的支持，促进建立违规行为从“不敢”到“不能”、“不想”的长效机制。三是要求更加注重审计发现问题的落实整改，建议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根据轻重缓急合理规划整改进程，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四是建议有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推动银行转型升级，在产品创新、业务拓展方面，要统一规划、优化设计、节约投资、集约管理，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线上金融品牌；在风险管理方面，探索利用数据挖掘技术，分析不良客户的共

性问题，更好地规避风险；同时，要求进一步提升全行信息化水平，提高数据质量，使信息系统建设与银行业务发展速度更好的匹配。五是要求优先股执行团队关注国内、国外优先股条款的异同，合理传递本行优先股的价值和本质，有效引导公众认知。

二、主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

作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一年来，我根据董事会统一部署，合理筹划委员会各项工作，精心组织了7次委员会会议，审议和听取了30项议题，圆满完成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

（一）有效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完成审计审阅工作

本年度，委员会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控审计进行了4次沟通。我在总体上肯定事务所工作成果的同时，也对进一步做好外审工作提出了若干要求：1月份的会议中，我建议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应该更好地结合，比如对于财务审计中发现的不良“双升”问题，要从内控审计中查找信贷政策、流程等方面存在的缺陷，挖掘问题的本质原因。3月份的会议中，我提出今后在聘请外审机构和制订年度审计计划时应增加对成本费用开支的审计要求，并要求外审报告中增加同类型银行横向对比数据，使董事会、管理层能够透过同业的经营情况发现本行需要进一步改进的方面。8月份的会议中，我指出鉴于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银行业务的影响，建议德勤发挥客户接触较多、案例较多的优势，在相关领域给予董事会、管理层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在不良贷款成因分析上，要求德勤不仅关注宏观经济的变化，也要深挖本行内部精细化管理存在的问题，梳理与经营转型、结构调整不相适宜的经营管理机制，并从中探寻一些影响资产质量的系统性、规律性问题。12月份的会议中，我要求德勤利用在专业能力、信息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协助银行尽快制订营改增全面规划；同时，根据新修订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进一步提升财务和内控审计水平。

（二）审核定期报告和财务预决算方案

本年度，委员会审核了2013年度报告，2014年度一季报、半年报和第三季

报以及本行财务预决算方案。委员会以及我本人对于本行各阶段经营情况给予了高度评价，对于制定财务报表所依据的各项会计准则表示赞同，同时我强调要更加重视发展中的风险、合规问题，按照监管部门关于流动性、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的规范化要求，把不同类别金融业务及风险进行区隔，使金融活动更加透明、规范；财务预算方面，我指出作为公众公司，费用支出预算要更为细化，特别是随着外部监管检查的力度和频次不断加大，财务预算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需要引起特别重视。

（三）指导问责工作，督促落实整改，完善内部控制

本年度，委员会审议了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14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2014 年 1-7 月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14 年全行问责工作情况报告。委员会以及我本人充分肯定了内部审计工作，也提出了一些要求和建议：我指出内审工作既要注重发现问题，更要注重问责整改和持续监督。要认真梳理问责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进一步创新查证手段，探索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查证。对于审计发现问题，要按照严重性、发生频率等要素合理分类，并根据轻重缓急合理规划整改进度。同时，加强整改后的持续审计，确保相同问题不重复发生，维护整改落实的严肃性。

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中国银监会有关本行 2013 年度监管通报的整改报告。委员会在历次会议审查相关议题时，均对本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重点讨论，特别对于不良资产处置中的合规问题，我要求管理层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了解和借鉴其他银行的良好做法，研究探讨通过重组、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可行性，增加处置渠道，并加强转让后的继续回收工作，为今后“轻装上阵”打下良好基础。

（四）严格把关，确保关联交易安全、公平

本年度，委员会审议了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以及给予恒生银行、中国烟草、人保集团和汇丰银行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在审议过程中，我强调本行关联方的日益增多对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要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程序，保证交易的安全性和公平性，既要满足监管要求，又要维护中

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履行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作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我认真做好相关工作：一是高管考核工作，在 2014 年初与其他委员一起审阅九位高管的述职报告，全面了解高管团队一年来的工作情况。二是参加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董事 201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高管 2013 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高管 2010 年度风险基金发放方案等议案。我认为本行高管团队勤勉尽职，为本行倾注了心血，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同时，建议预提的风险基金，应更好地考虑保值增值。

四、积极参加董事调研，深入了解本行发展现状

为了更深入地了解本行各项特色业务，2014 年度我认真参加了本行组织的两次专题调研。一是 8 月份赴信息科技部和零售业务总部调研。我指出互联网公司对传统银行业务带来了很大挑战，本行在保持自身经营特色和业务优势的同时，要借鉴互联网公司的良好做法，利用银银平台已搭建起的渠道优势，为客户提供精准化、个性化、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建议根据市场化的标准，在遵守国家有关薪酬制度改革要求的前提下，对 IT 人才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更好地留住人才。二是 10 月份赴武汉参加资产质量专题调研。我提出未来经济增速在 7% 甚至更低将成为常态，新常态将更加考验各家银行风险防控能力。建议本行一方面要进一步提高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风险防控的体制机制；另一方面，要擅于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加强客户软信息的收集，通过数据挖掘更好地防范不良资产，维护银行的稳定经营。

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独立董事，就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一是认真审阅 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并签署书面意见，认为上述定期报告客观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保证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是对本行发行优先股发表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各类股东利

益的情形。三是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提出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比例和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承诺。四是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五是对关联交易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等价有偿，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六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绩效薪酬的计提和分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并履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述职、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和召开会议研究、董事会审议批准和公开披露等程序。

六、诚实守信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4 年，我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 25 个工作日，同时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周勤业

我自 2012 年 4 月出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相关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我 1986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和重大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为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并担任复旦大学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研究方向为会计、审计、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现将本人 2014 年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2014 年，本着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我亲自出席七次董事会会议。我日常认真审阅本行发送的定期报表、报告，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全面了解各项议案的背景，保证决策的质量，会上对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发表意见或建议：一是关于利润分配，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应该由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来确定，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业务发展对银行资本金积累的要求，又兼顾了不同股东的诉求。此外，本行 2014-2016 年的分红规划也是合适的，确保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二是关于中期资本管理规划，认为本行通过发行优先股和二级资本债券进行资本补充，符合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现状，有利于持续提升本行盈利能力，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型；三是对于未来信贷投向，建议本行要加强行业研究，用投行思维经营业务，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目前传统制造业虽然存在产能过剩问题，但新兴制造业仍然有很大发展空间。围绕着经济改革的方向，铁路、铁路沿线地产、物流地产、水利、旧城改造及部分短缺经济等领域，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四是支持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认为本行财务指标的预计增长幅度与其他上市银行相比，体现了

经营管理层的自我加压；五是支持本行优先股发行方案，并从外部宏观及监管环境、时间窗口、股息率、新老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论证；六是要求优化考核机制，指出银行经营模式正从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银行是经营风险的企业，未来风险管理好的银行才会脱颖而出，建议本行要进一步优化考核机制，使其在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起到很好的导向作用；七是要求强化问责，一方面加强问责体系建设，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另一方面多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内部培训，推进良好的合规文化建设。

二、主持召开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作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4年主持召开一次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分配方案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发放方案等议案。在薪酬分配方案的形成过程中，委员会认真审阅每位高管的述职报告，根据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行严格评分，对高管2013年度经营绩效进行考核，最后评定高管团队的考核级别，进而科学、合理地确定本行高管团队绩效薪酬。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独立董事、副行长候选人任职资格，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作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审议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

三、积极参加调研和座谈等活动

全年，我先后参加了本行董事会组织的五项活动：一是参加社区银行建设专题调研，了解本行社区支行建设在总体进度、成本控制、综合回报、服务流程、市场口碑等方面的成效，对本行社区银行建设成为国内社区支行事实上的管理标准制定者、成为国内社区支行建设模板的成绩表示肯定，同时建议本行强化标准化运营管理，继续加快推进社区支行布局；二是参加财富管理专题调研，指出本行要紧紧抓住培育核心客群、构建服务体系、提升销售能力三个关键，促进财富管理业务的良好发展；三是到武汉分行开展经营管理及资产质量专题调研，对分行取得的业绩给予肯定，建议适当加大不良资产核销转让力度，

为今后轻装上阵打好基础，但要加强不良资产核销或转让后的继续清收工作；四是参加年度业绩发布会，与投资者交流本行经营业绩，客观传递投资价值；五是参加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行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在充分肯定本行经营业绩的同时，建议对外部审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风险点给予高度重视。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就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外部审计师聘任、高管人员聘任与薪酬、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我特别关注到，本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以等价有偿、公允定价为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过管理层和董事会的反复权衡，既考虑了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制定的分红规划，同时兼顾了各方股东包括大股东、小股东的诉求，分配水平适当。新聘任的副行长符合高管任职资格要求，能适应当前及未来本行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提升本行专业化和精细化管理的能力，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本行 2014 年度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4 年，我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同时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保罗希尔 (PAUL. M. THEIL)

本人自 2013 年 10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就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相关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本人毕业于耶鲁大学和哈佛大学，分别获东亚研究学士、硕士学位，法学执业博士和 MBA 学位。本人原负责并开创了摩根士丹利公司在亚洲的 PE 业务，并继续与摩根士丹利共同投资项目，曾负责摩根士丹利公司在中国的投资银行业务；曾任美国驻华大使馆一等秘书、商务参赞；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客座教授，杭州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副会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哈佛大学法学院亚洲领导咨询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 2014 年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2014 年，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本人日常认真审阅本行发送的各项定期报表、报告，亲自出席七次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全面了解各项议案的背景，保证决策的质量，会上对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发表意见或建议：

第一，关于本行资本管理。积极支持本行发行优先股，认为在优先股试点起步阶段发行优先股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优先股的成功发行将为本行引进大量低成本的长期资本，对本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意义重大。在优先股方案论证阶段，通过介绍国外优先股发行经验，对本行优先股股息支付方式和转股条款的设置提出建议。在优先股成功发行后，建议本行继续加强新资本工具的研究，不断探索解决银行资本瓶颈的新途径。第二，关于银行流动性管理。在金融脱媒和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银行负债端的压力越来越大，银行面临的宏观经

济形势会更加严峻，流动性问题将会是银行目前面临的最重要问题，建议本行通过发行长期债券、控制错配力度等多种方式改善本行流动性，特别是要做好应对美国 QE 逐步退出、热钱外流而导致流动性紧张的准备。第三，关于新形势的应对。随着国家经济金融改革的推进，银行经营面临许多新的政策和新的变化，建议管理层要对此高度关注并思考应对的方案：一是随着存款保险制度的深入推进，可能存在存款从小银行向大银行转移的趋势，这将会对本行来自中小金融机构的同业存款造成影响；二是目前宏观经济有通缩的苗头，社会需求疲软、国有企业效率低下、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居民消费水平难以提高等问题将对银行资产业务带来较大影响；三是对银行出现的资产质量问题，要多“照镜子”、认真反思，同时要疏堵结合，努力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第四，关于信息科技建设。互联网时代，商业银行零售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已经从网点的布局和员工的素质逐步转向网上操作的便利性，IT 实力是银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目前本行超过 80%的零售业务都在网上进行，因此与之配套的 IT 建设必须跟上业务发展的步伐，建议加大对 IT 建设的投入。针对 IT 系统更新改造可能涉及不同系统之间对接、需要耗费较长时间和较高成本的问题，建议参考国外市场做法，通过聘用专门服务商解决该类问题。第五，关于银银平台。本行银银平台柜面互通联结网点超过 3.3 万个，不但拥有庞大的理财产品营销网络，而且依托银银平台清算沉淀，为本行带来了稳定的结算型负债，建议本行加强联网中小金融机构的客户关系维护，使这些机构都能共享银银平台发展的成果。第六，关于人才队伍建设。建议本行建立良好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以人为本，加强各类培训，关怀员工成长，塑造优秀的企业文化，更好地留住人才。

二、主持召集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参加提名委员会工作，辅助董事会决策

2014 年，本人继续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2014 年主持召开四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 15 项，听取报告 5 项，参阅专项材料 2 份，在把握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基础上，强化对各项监管政策出台的背景及其对本行相关业务影响研究，重点关注和分析银行经营管理所面临的主要风险问题，总结和评价本行各项风险管控措施，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意见与建议，有效提高

本行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全行稳健、合规经营。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提请管理层高度关注资产质量情况，建议通过合理制定经营策略、适当加快呆账处置、切实做好违规问责等方式，在管理上对全行加强引导，及时做好不良资产存量处置和增量防范两个方面的工作。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提请管理层进一步提高对流动性风险的认识，通过压力传导推动各级经营机构加深对流动性风险的重视，并在预算安排和业绩考核中予以体现。利率风险管理方面，建议将全部资产负债都纳入利率风险考量范围，充分运用各项利率工具缓释利率风险；优化内部考核方式，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加强新资本协议风险计量工具运用，提升本行风险定价水平。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对于监管部门发布的同业业务监管新规，建议管理层根据监管规定进一步规范相关业务的操作，准确划分新兴业务的风险分类、充分计提相应拨备，及时上收业务权限。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理方面，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建议管理层在地方政府债务清理过程中积极确权，争取政府融资相关业务均纳入清理甄别范围，同时要抓住商机，深入研究政府融资新模式，明确后续业务准入的风险管理政策，指导全行有效拓展业务；对房地产业务，提请管理层继续保持审慎理性，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住房信贷政策，继续支持居民家庭合理的住房消费，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项目资金的封闭管理，加强贷款存续期管理。信息科技风险方面，建议管理层前瞻性地制定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加大信息科技投入，改造和完善信息科技系统。风险容忍度指标方面，建议进一步提高风险容忍度指标设置科学性，保持容忍度指标的适度稳定。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 2014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有关制度规定的职责，参加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本行计划聘任的独立董事和副行长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核，并独立客观地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三、积极参加调研及座谈等活动

2014 年，本人先后参加了本行中国银监会 2013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专题调研、社区银行与财富管理专题调研和太原分行经营管

理及资产质量专题调研等四项活动。在参加调研时，对本行大力推行的社区银行建设，通过参观本行社区支行，听取管理层关于社区支行建设发展情况的报告，认为本行社区支行建设成本低，拥有稳定的中老年客群，符合市场的需求，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找到了一片业务发展的蓝海，建议管理层借鉴全球市值最高的富国银行开设 9000 多家营业网点的良好经验，因地制宜地加快社区支行布局。对财富管理业务，由于财富管理业务资本占用较少，已成为国际主流金融机构当前转型的重点业务方向，本行近几年的财富管理业务也取得了很好的发展成效，并且本行拥有社区支行、银银平台、各类金融子公司等线上线下完善的业务渠道，建议本行加大力度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此外，本人还参加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见面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行 2014 年度的审计工作计划，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时提请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行业授信风险的研究，预判银行业经营中的风险点，为董事会战略决策和管理层经营管理提供参考。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就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一是认真审阅 2014 年各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意见。二是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行关联交易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三是对董事会聘任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发表意见，认为聘任高级管理层新成员是适应银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管任职资格的要求，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此外，作为独立董事，2014 年本人还特别关注了本行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认为：一是对外担保属于本行常规业务，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运作正常，总体风险可控；二是本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有效促进了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资金用途符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三是本行 2014 年度继续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未发

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是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五是本行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总体有效；六是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规范。

五、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4年，本人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25个工作日，同时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朱 青

2014 年 6 月 27 日，我经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独立董事。就任以来，我诚信勤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存款人、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于 1957 年 5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税收学会理事，中国社会保险学会理事等；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现将 2014 年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亲自出席上任以来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客观发表意见

2014 年，本着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负责的态度，我认真审阅本行定期发送的报表、报告，亲自出席当选独立董事以来的全部 4 次会议。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保证决策质量，会上对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发表意见和建议：一是利用专业所长，从财政、税收等视角分析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并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解读财政、货币政策，指出 2015 年投资仍将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银行要密切关注地方政府自主发债带来的投资机会。二是指出银行不良“双升”既有外部宏观形势的原因，也有内部精细化管理的问题。外部原因只能适应，内部问题需要进一步控制、改善。比如在问责管理方面，要采取更为先进的查证手段，利用大数据技术更好地进行证据搜集和责任认定，提高问责的准确度，追究主要决策者的责任；从长期来看，要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经营责任制，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防止基层员工因激励约束不到位、缺乏良好晋升通道，造成违规放贷等事件的发生。

二、履行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责

2014年8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部分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我当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自任职以来，我一直在思考如何更好地履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责，特别是思考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如何组织开展好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进而从高层治理层面推动本行事业持续健康的发展。本年度，我参加了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一次通讯会议和一次现场会议，审议了2014年三季度报、执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给予人保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全行问责工作情况、外审管理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等事项，并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计划报告。在审议过程中，我结合多方信息和本人最新研究成果，分析金融业“营改增”推进方式可能对银行经营带来的影响，并要求外部审计师发挥在专业能力、信息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协助银行尽快制定“营改增”全面规划。

三、积极参加董事调研，深入了解本行发展现状

为了更深入地了解本行各项特色业务，本年度我认真参加了董事会组织的两次专题调研。一是8月份赴信息科技部和零售业务总部调研。我指出“钱大掌柜”、直销银行等互联网财富管理平台，操作便捷、客户体验好，真正做到了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理财金融服务。要进一步加大这类优质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社区银行建设方面，我建议要合理控制网点面积，适度扩展业务规模，取得更好的集约化经营成效。同时，我指出在新常态下，银行经营要从单纯参与信贷市场向积极发掘跨行业、跨市场业务机会转变，比如政府近期提出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可探讨与保险行业嫁接的业务模式，还包括个人所得税实行自主报税后可能带来的业务机会等。二是10月份赴武汉参加资产质量专题调研。我指出银行不良率有所提升是经济新常态下的必然结果，不能因此否定之前的经营决策，也不能忽视内部管理存在的问题。要客观、冷静地分析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业务的发展趋势，更加合理地安排信贷投向。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独立董事，就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一是认真审阅 2014 年三季度报并签署书面意见，认为报告客观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保证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是对本行发行优先股发表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各类股东利益的情形。三是对给予汇丰银行关联交易额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等价有偿，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五、诚实守信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4 年，我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同时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刘世平

本人，博士，美国籍。现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 IBM 公司服务部全球金融行业数据挖掘咨询组组长及商业智能首席顾问，为包括央行、上交所、国开行在内超过百家金融机构提供过商业智能咨询。现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中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科院大学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科技部火炬创业导师，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XBRL 中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国家药监总局南方医药研究所技术顾问等职务。2014 年 8 月，经福建银监局核准，我正式出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现将任职以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2014 年，我亲自出席了自任职以来兴业银行召开的四次董事会会议。日常认真审阅本行发送的定期报表、报告，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全面了解各项议案的背景，会上对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发表意见或建议，比如针对社区支行建设，可以在社区支行运营管理模式得到监管部门认可的基础上，进一步争取获得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认可，扩大本行社区支行的影响，同时将各地社区支行的一些良好经验和做法在全行网点进行推广，不断提高零售业务的品牌影响力，并注重做好相关数据的收集积累，为今后更好地利用大数据开展业务奠定基础。还比如，我提出在互联网金融发展过程既要利用好互联网技术，更要把握金融业的本质，使互联网技术更好地为金融业务发展服务，例如大数据在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方面可以发挥作用的空間就很广阔。再比如，我提出要保持高度的市场敏感性，紧跟外部经济形势和宏观政策变化，打造适应新常态的业务发展模式，挖掘新常态下的新业务增长点等。

二、积极参加调研和座谈等活动

全年，我先后参加了本行组织的五次活动：一是 2014 年 8 月，在获兴业银行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当选独立董事之后，认真学习银行监管和银行运营的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参加福建银监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考试和任前谈话，深化了我对银行监管、银行业务和银行董事责任的理解。二是 2014 年 8 月，参加了本行信息科技建设与互联网金融发展情况专题调研，认为本行信息系统建设很有前瞻性和连续性，提出既要使 IT 建设规划与银行业务发展水平相适应，又要注意保持规划的适度超前性，在按工业化组织模式开发核心系统的同时，要学习借鉴互联网企业的创新模式，用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思维探索跨界互联网金融合作新模式。同时，要重视在银行业监管之外，加强对证券与保险行业监管政策的研究，发掘商业机会。三是 2014 年 8 月，参加了本行社区银行与财富管理专题调研，提出要关注不同人群在金融消费与服务需求方面的多样性，在互联网金融满足年轻群体的金融需求的同时，也应关注作为拥有较多财富且忠诚度较高的老年人群体，提供针对性的服务与营销，辅以社区支行等网点建设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四是 2014 年 10 月，参加了本行太原分行经营管理及资产质量专题调研，提出要立足“新常态”重新审视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的合理水平，客观分析客户单体的真实风险情况，多做一些雪中送炭的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加强研究并做好未来业务发展布局，有效规避行业性和趋势性的风险。五是 2014 年 10 月，我应福建银监局邀请做了“大数据在银行业的应用”的专题讲座。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提交本年度相关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银行整体利益。

四、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4 年 8 月以来，我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同时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

谋取私利、擅自泄漏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